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
1.2 语言文字	12
1.3 法律	12
1.4 标准和规范	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
1.7 联络	15
1.8 严禁贿赂	16
1.9 化石、文物	16
1.10 交通运输	17
1.11 知识产权	19
1.12 保密	1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0
2. 发包人	20
2.1 许可或批准	20
2.2 发包人代表	21
2.3 发包人人员	2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3
2.6 支付合同价款	23
2.7 组织竣工验收	23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3
3. 承包人	2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4
3.2 项目经理	25
3.3 承包人人员	27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8

3.5 分包	2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0
3.7 履约担保	30
3.8 联合体	31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1
4.3 监理人的指示	32
4.4 商定或确定	33
5. 工程质量	33
5.1 质量要求	33
5.2 质量保证措施	34
5.3 隐蔽工程检查	35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6
5.5 质量争议检测	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7
6.1 安全文明施工	37
6.2 职业健康	41
6.3 环境保护	42
7. 工期和进度	43
7.1 施工组织设计	43
7.2 施工进度计划	44

7.3 开工	45
7.4 测量放线	45
7.5 工期延误	46
7.6 不利物质条件	4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8
7.8 暂停施工	48
7.9 提前竣工	50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1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3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8.6 样品	54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5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6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7
9. 试验与检验	5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7
9.2 取样	58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8
9.4 现场工艺试验	59

10. 变更	59
10.1 变更的范围	59
10.2 变更权	59
10.3 变更程序	60
10.4 变更估价	6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1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2
10.7 暂估价	62
10.8 暂列金额	64
10.9 计日工	65
11. 价格调整	65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5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9
12.2 预付款	70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3
12.5 支付账户	7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7
13.2 竣工验收	77

13.3 工程试车	80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2
13.5 施工期运行	82
13.6 竣工退场	83
14. 竣工结算	8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4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5
14.4 最终结清	86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7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7
15.2 缺陷责任期	87
15.3 质量保证金	88
15.4 保修	90
16. 违约	92
16.1 发包人违约	92
16.2 承包人违约	94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6
17. 不可抗力	9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6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7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8
18. 保险	99
18.1 工程保险	99
18.2 工伤保险	99
18.3 其他保险	100
18.4 持续保险	100
18.5 保险凭证	100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00
18.7 通知义务	101
19. 索赔	101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1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2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3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3
20. 争议解决	104
20.1 和解	104
20.2 调解	104
20.3 争议评审	104
20.4 仲裁或诉讼	105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5
1. 一般约定	105
2. 发包人	109
3. 承包人	110
4. 监理人	113
5. 工程质量	1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5
7. 工期和进度	115
8. 材料与设备	118
9. 试验与检验	118
10. 变更	119
11. 价格调整	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5
14. 竣工结算	1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7
16. 违约	129
17. 不可抗力	130
18. 保险	131
20. 争议解决	131
附件	1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延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明管专管、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明管专管、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9-410726-04-05-444446。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后，经甲方认可后工期顺延。（如设计变更、图纸变更、签证变更、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可抗力等原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需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 22926578.31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仟壹佰零叁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贰分（¥ 21033558.12 元），税金：（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零贰拾元壹角玖分（¥ 1893020.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伍角陆分（¥ 873416.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清单招标，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卫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60946460711

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平台

邮政编码：45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正延建设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MA9N8X681W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
集聚区综合服务平台 3 楼 304

邮政编码：45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

行

账号：410501637508000010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
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16 楼 200A。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预制拼装场所
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构筑物道路平面投影占
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
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施工蓝图陆套和电子版图纸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施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资料叁套及电子版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工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通知及工程签证，若工程量清单漏项，则重新组价，并根据设计文件，三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原广鹏；

身份证号：410726198610106270；

职 务：；

联系电话：19837325190；

电子信箱：yjhgyq@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新长线 308 省道经十四路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于施工开工前 3 日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出场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卫萍;

身份证号: 41062119890709058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88923;

联系电话: 1820373813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款 1%为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若为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则担保公司须在相关部门备案)；履约担保有效时间与实际施工工期保持一致。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费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协调甲乙双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陈航;

职 务：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1411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执
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新乡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承担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等安保措施方案，于开工前 5 天报监理人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分批、分期实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日

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 连续 5 天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4) 七级以上的地震；

(5) 八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大风；

(6) 二十年不遇的高温、高寒天气；

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保护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顺延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为材料总价的 2%。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9.1.1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9.1.2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及签证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② 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中仅有类似于变更及签证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③ 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及签证的价格，合同价格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补充解释、等造价文件，不考虑中标浮动率；涉及相应的价款计入当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④ 上述①②③条无法执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合同履行结束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日期截止前 28 天的《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 不足部分采用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险范围, 最终结算据实调整。

(4) 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新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 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4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竣工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发包人未在 2 个月内审核完毕，经承包人催告后 1 个月内仍未审核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或上报资料不完整，经发包人催告后 1 个月内仍不提供或进行补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办理结算，发包人结算金额视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

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紧急情况必须 3 小时内) 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市政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其他价格方式：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字、盖章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二次进度款付款时起扣，每次扣回确定工程量 30% 对应的应付款项，直至扣回完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河南省内现行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新乡
市政策性调整文件)。如河南省及新乡市的上述文件发生变化,则
本项目工程费应按新文件相应规定执行。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
运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定额全额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月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工程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总
额的 97%, 余 3%一年后付清。各工程段分批验收, 分批结算。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调整应及时
进行, 据实结算, 随当期进度款支付。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赵宁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60946460711

91410726MA9N8X681W

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综合服务平台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
集聚区综合服务平台 3 楼 304

邮政编码：453200

邮政编码：45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日宾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卫萍			
技术负责人	刘艳霞			
施工员	白望伟			
质量管理	刘日宾			
材料管理	刘洁楠			
安全管理	张琦			
其他人员				

附件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小计：0 元			